证券代码: 835467

证券简称: 埃森诺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18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江玉超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5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9,36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4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: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江玉超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;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6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7-026)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3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朱永春、赖海燕

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除未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时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外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9日